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50 分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总部大楼 101 会议中心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案安排：

序号	会议议案	页码
1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 37,100 万元；接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 102,000 万元；向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2,100 万元，销售商品及电力等 4,815 万元，接受行政服务 500 万元；向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 10,420 万元。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确认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 年 1-9 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28,125.00	23,656.64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7,890.00	5,555.65	
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50,800.00	34,392.97	目前发生金额仅为 1-9 月的数据，预计第四季度公司重庆、福建基地负极材料产能进一步释放后，相关石墨化加工需求将相应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宇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	1,706.00	415.45	
	合计		52,506.00	34,808.42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006.00	3,386.00	
	合计		9,006.00	4,549.09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相关外币金额以 2026 年 1-9 月平均汇率折算。2026 年账面确认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年报年审会计师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三）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 年 1-9 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37,100.00	23,656.64	因海外墨水、色釉料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叠加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采购金额相应上升。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10,420.00	5,555.65	
公司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102,000.00	34,392.97	公司重庆、福建基地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释放带动石墨化加工需求增加，叠加石墨化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2,1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815.00	3,38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	220.79	
	合计		7,415.00	4,769.88	

注：1、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及关联方市场拓展情况，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2、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概况

1、国瓷康立泰

公司名称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89796331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771号1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霍希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墨水、色料及釉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张曦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64.78	124,597.38
负债总额	31,678.53	31,314.76
净资产	102,586.25	93,282.62
资产负债率	23.59%	25.13%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65.77	101,679.78
净利润	9,173.30	19,001.78

2、兰州宏彬

公司名称	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M463L9G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环城东路北段996号
法定代表人	庞永江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人造石墨加工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东宏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梁桐灿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3、广州森大及森大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码	9144010175940564 45	411705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3日	2024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4606室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周仁伟（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公司董事）
注册资本	6,956.2956 万元人民币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等	投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与杨艳娟合计持股 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良好

4、陶瓷研究所

公司名称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69859415R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8,535.789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同时涉及新型陶瓷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佛山金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冯斌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国瓷康立泰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学先以及董事李跃进为参股公司国瓷康立泰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
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及兰州宏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桐灿为宏宇集团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项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一、二项及第二款第三项
陶瓷研究所	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陈旭伟为陶瓷研究所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结合其股东背景、资信状况及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及支付能力，整体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向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公司子公司接受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原材料及商品购销、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往来；公司子公司向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协议或开具交易凭证，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参股国瓷康立泰以来，通过控股合资公司支持其墨水、色釉料等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近年来，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逐步释放，而自有石墨化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加工需求，且市场石墨化加工资源较为紧缺，公司接受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有利于保障负极材料产品供应链的稳定。随着海外建材渠道资源陆续移交至公司特福国际体系，公司与森大集团的关联交易规模已进一步收缩；关联销售方面，公司依托非洲自营纸箱厂以及部分工厂自有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电，向森大集团相关工厂销售纸箱等物料并提供部分电力；关联采购方面，主要为液体泡花碱等日常生产所需原料，液体泡花碱系森大集团洗衣粉厂副产品，双方部分工厂位置相近，就近采购可保障供应稳定；另有少量接受森大集团行政服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亦因生产需要，与陶瓷研究所保持陶瓷配件采购等日常贸易合作。综上所述，上述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财务政策或合作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及 27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7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3,000 万美元	≤3 年	≤3 年	否
2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科达”）	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银团	240,000	≤7 年	≤3 年	否
3	科达制造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装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 年	≤3 年	否
4	科达制造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成融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	≤3 年	≤3 年	否
5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成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 年	≤3 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率			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科裕国际	100.00	65.03%	32,683.73	140,000	10.11%	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	100.00	44.41%	17,196.00	5,000	0.36%		否	否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48.45	51.47%	264,047.36	330,000	23.83%		否	是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以下简称“Keda Indonesia”）	65.24	91.72%	981.67	3,000	0.22%	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对于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为 Tilemaster 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科达制造（含下属子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法人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2	法人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福建科达新能源 80.39%股权，福建科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91150221MAKKWQEG7C
3	法人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440606MABMRNAQ3D
4	法人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对其持股 52.73%、47.27%	91440606668868055XK
5	法人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对其持股 52.73%、47.27%	91340500556314 4868
6	法人	Tilemaster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48.45%股权，森大集	-

		Investment Limited		团间接持有其 30.88%股权	
7	法人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科达制造（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97.37%股权，该公司持有 Keda Indonesia 67%股权	-

备注：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3,497.58	80,308.71	43,188.87	33,886.57	1,280.09
2	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9.31	3,260.00	-0.69	-	-0.69
3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4,952.53	16,853.76	8,098.77	11,470.98	1,368.58
4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439.43	12,695.54	20,743.89	20,667.66	273.52
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280.27	23,219.14	29,061.13	21,167.49	-1,599.25
6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75,023.91	295,984.07	279,039.84	-	51,918.27
7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2,296.36	2,106.30	190.05	3,551.42	20.6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0,458.03	76,694.59	43,763.44	34,275.30	324.94
2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394.07	8,897.75	6,496.32	14,435.11	707.74
3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105.40	2,716.38	20,389.02	15,888.36	1,461.70
4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408.62	15,748.25	30,660.37	22,941.49	1,397.96
5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21,536.76	289,199.56	232,337.20	-	23,257.39
6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1,081.68	891.42	190.26	3,956.40	-202.27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的单体财务数据；其中内蒙古科达于 2026 年 8 月设立，因此其未有 2025 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需求，

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

子公司内蒙古科达是年产 50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该子公司于 2026 年设立，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暂未完成相关增资程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为其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其项目筹建的资金需求；同时，子公司 Keda Indonesia 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收支时间差所致，新订单增加导致其预收款项及业务前期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开立银行保函，有助于其业务开拓。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于年内对租赁应收款足额计提损失准备导致其当期净利润为负，但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用于保障安徽信成融资的业务持续经营及融资安排。其他被担保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誉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8.82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5.24 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00%、115.34%。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3.8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65 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4%、31.49%。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